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82/00-01號文件

檔號：CB1/BC/8/00

2001年6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首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是有關《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商議過程的首份報告。

背景

2.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海關關長(下稱“關長”)負責管制應課稅品的進口、出口、貯存、製造及運輸等事宜,以保障政府收入。任何人如進口、出口或製造應課稅品,又或營辦貯存應課稅品的保稅倉,均須領取由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簽發的有關牌照。此外,持牌人把應課稅品移走之前,必須先申請許可證。這些許可證統稱為應課稅品許可證。現時,持牌人如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必須以紙張形式提出,並須連同證明文件(例如發票)提交有關申請。海關在核實證明文件及收到有關稅款後,便會發出應課稅品許可證。

3. 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是電腦與電腦之間,以標準模式交換資料的某種電子服務。1992年,政府當局批予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一項專營權,由該公司提供前端處理服務,以便採用電子聯通辦理6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這6種文件分別為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貿易報關單、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貨物艙單,以及應課稅品許可證。

4. 政府當局在發展所需的電腦系統後,已為其中4類文件推行電子聯通服務。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和貿易報關單,已由1997年起透過電子聯通服務辦理,而生產通知書和產地來源證,亦已由1999年開始以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政府當局計劃於2001年下半年開始,透過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和貨物艙單(道路運輸艙單除外)。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為透過貿易通的服務,以電子聯通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提供法律依據。

法案委員會

6. 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3月2日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丁午壽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該條例中關於制定規例的權力

7.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該條例中關於制定規例的權力，以便日後可制定關於以認可電子服務提供與該條例適用的貨品有關的資料的規定。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有意訂明，應課稅品保稅倉營辦人必須透過認可電子服務，向關長即時呈報有關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的資料。這項安排有助海關加強對保稅倉內所存應課稅品的管制。

8.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條會否為政府或私營公司貿易通提供法律依據，使其可就採用電子聯通提供有關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的資料徵收服務費，而此項服務現時是無須收取任何費用的。

9. 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4條的用意並非為了收取費用，而僅是為了賦權關長就根據該條例提供與該條例適用的貨品有關的資料的事宜，指明提供該等資料的形式或規定。實際上，貿易通會按每宗申請，就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的服務收取單一費用。利用電子聯通向關長呈報有關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的情況所引致的行政費用，會包括在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費用內，故此不會另外向使用者徵收費用。

10.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澄清，法案委員會仍然憂慮，日後將很難阻止私人公司就這方面徵收服務費，因為法例並沒有明確條文限制有關公司徵收上述費用。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與貿易通簽訂的協議，貿易通就各類政府文件提供電子聯通服務的收費，必須事先獲得政府批准。政府一貫的安排，是在落實貿易通的收費前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雖然貿易通在專營期內可把收費定於投資內部回報率不超過18%的水平，但貿易通在過去數年的投資內部回報率只徘徊在9%至10%的水平。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清楚說明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定價機制，包括承諾貿易通不會就使用電子聯通服務呈報有關應課稅品進出保稅倉的情況另外徵收費用。

11. 關於使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建議收費，法案委員會察悉，該等費用是貿易通而非政府收取，貿易通作為政府的代理人，負責提供前端處理服務，以便採用電子聯通辦理各類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據政府當局表示，貿易通最初建議就每宗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收取60元的費用。然而，在貿易通諮詢業界期間，使用者

認為建議收費過高，尤其是船舶補給品許可證¹申請的收費。部分貿易商更認為，不論交易量的多寡而徵收劃一費用的做法有欠公允。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貿易通已調低及重整有關收費。根據目前的構思，貿易通打算就每宗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收取44元，而每宗船舶補給品許可證申請則收取25元。每年申領超過1 000張應課稅品許可證的人士，可於2001年以40元的優惠價格繳付上述費用。

12. 至於就建議收費進行的諮詢，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已諮詢業內的主要用戶，而有關工作主要透過在海關之下成立的顧客聯絡小組進行。法案委員會亦察悉，當局曾於2001年6月11日就此事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貿易通擬於2003年增加3類有關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聯通服務收費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在計算回報率時把該公司的所有開支(包括因該公司經營不善而招致的無謂開支)包括在內並不恰當，因為這樣會導致服務費上升。

強制使用電子聯通服務

13. 政府當局亦擬強制規定由將來的某一日起，必須採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此項規定與當局以往就4類政府文件推行電子聯通服務時所作的安排一致。為確保能順利轉用電子聯通辦理有關申請，政府當局會設有一段過渡期，在此段期間，有關人士可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委員關注當局會採取甚麼宣傳措施，以提醒業界申請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手續即將改用電子形式進行。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除了在現時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海關櫃位設立貿易通查詢攤位外，還會發信通知業內人士和各主要商會，以及在相關網站發布消息。

14.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強制規定貿易商使用電子聯通服務辦理其他與貿易有關的文件，是否完全符合現行法律，因為有關法例中已有明確條文，訂明與貿易有關的文件可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

15. 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所得法律意見，如事先已就更改申請方式一事給予申請人足夠的通知，政府當局可要求申請人以電子聯通的形式提交與貿易有關的文件。事實上，所述的每類文件的提交方式均已全面轉用電子聯通服務，貿易商亦已接受提交文件方式的改變。法案委員會認同，在使用電子聯通後，貿易商會傾向選擇在其辦事處提交申請／要求，減省前往工業貿易署提交及重新提交申請／要求的時間及資源。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這種法律上的遺漏即使存在，亦不會對業界造成重大影響。不過，法案委員會仍促請政府當局仔細研究委員所提的法律觀點，並在有需要時提出適當修訂。

¹ 根據該條例，貿易商須申請許可證，以出口任何應課稅品作為船舶的補給品，在船上售用。一般來說，這類申請數量很高，但每張許可證只涵蓋少量應課稅品。

促進政府電子聯通服務的競爭

16. 法案委員會明白到，必需鼓勵貿易商學習以電子方式與貿易夥伴溝通，這種溝通能力對維持本港的主要貿易中心地位十分重要。然而，委員關注貿易通在提供電子聯通服務辦理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方面獲批的專營權。委員普遍認為必需開放市場，藉以改善服務質素、降低價格及提高效率，使消費者受惠。在商議期間，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各項措施，使貿易通的專營權在2003年年底屆滿後，能有利新的電子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

17. 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實施促進市場競爭的措施。因此，在貿易通的專營權於2003年12月屆滿後，當局會視乎在提交意向書階段的反應，除了貿易通外，委聘多兩名電子服務提供者。政府當局認為，由3名電子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服務，可保證市場上有更大的競爭。另一方面，如電子服務提供者的數目不受限制，便會降低該服務在商業上的可行性，亦會令政府更難確保服務質素、以及在例如需修改貿易文件的格式等情況時，難以管理及統籌有關的服務提供者。

甄選新的電子服務提供者的準則

18. 關於甄選新的電子服務提供者的準則及為他們設立的規管架構，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在《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實施的自願申請認可的制度，讓核證機關以自願形式向政府申請認可。根據該自願制度，資訊科技署署長將會是向核證機關發出政府認可的主管當局。核證機關必須符合若干規定始會獲得認可，該等規定包括聘用資訊科技署署長認可的專業人員，每年就其所提供的核證服務進行審核，以及遵守政府所發出的業務守則。若認可核證機關不遵守上述規定，政府可暫時吊銷已發出的認可或將之撤銷。透過這制度，消費者可自行評估個別核證機關的可靠程度，然後根據有關資料選擇合適的核證服務。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貿易通定期與資訊科技署保持聯繫，以確保該公司能提供一個值得信賴的技術系統。貿易通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資料保安妥善及維持資料完整。政府日後在正式委聘新的電子服務提供者之前，會制訂清晰的服務要求，使該等提供者有所依循。政府答允在制訂委任及規管所有電子服務提供者的適當法律架構時，會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權工商局局長在有需要時撤銷有關的服務提供者／代理人的委任。

電子聯通服務的定價

20. 關於電子聯通服務在市場開放後的定價，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根據貿易通的現行收費，為每名新的電子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每項服務設定收費上限。在此之後，政府當局會讓市場競爭決定服務收費。

貿易通私有化

21. 鑒於政府目前擁有貿易通42.5%的股權，為了盡量減少不明朗因素，以及加強業界對制度公平及可預知前景的信心，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當局有否計劃把貿易通私有化。法案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會逐步淡出貿易通，而目前正研究適當的處理方案，例如將股權公開發售。為確保公平競爭的環境，法案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發放有關電子聯通服務收入基數的資料。在可能的情況下，當局應向準競爭者提供貿易通的帳目作為參考。此舉可幫助有意參與的人士先估計其投資回報，然後才考慮是否提交意向書。

一般草擬事宜

22. 條例草案第3(b)條就協助證明關長接收到的利用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資料作出規定，而條例草案第12條旨在使電子紀錄可在法庭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或採用為證明。法案委員會認為，如有關條文與《電子交易條例》的精神一致，便無需為此在每一項相關法例中分別訂立條文，因為《電子交易條例》已為以電子溝通模式在香港進行商業及其他性質的交易提供法定架構，並使在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與文件交易的紀錄及簽署享有同等地位。否則，當局可作出相互參照的提述，使《電子交易條例》中的有關係文適用於不同的法例。

23. 法案委員會同意這是較廣泛的草擬問題，須由政府當局再作考慮。政府當局亦答允另行跟進此事。

24.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條例草案第2條中的“security device”(保安裝置)一詞是否足以涵蓋某些物品，例如是由貿易通提供、載有以加密軟件貯存並用以產生數碼簽署的私人密碼匙的磁碟。政府當局認為，“device”一字在Merriam-Webster詞典中的其中一個涵義，是一些被設定或設計為計劃、程序或技術的東西(something devised or contrived as a plan, procedure or technique)，其意思顯然是指無形的事物。因此，“security device”足以涵蓋所述的物品。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5. 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已接納委員的多項建議，並同意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對條例草案各條文作出的技術修訂，特別是使英文本與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一致，藉以消除條例草案各條文在釋義方面的含糊之處。政府當局亦已接納委員的建議，加入兩個附表，按照《進出口條例》(第60章)的做法，分別列出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及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名稱。政府當局會為此提出新增的條例草案第12A條，以引入附表1A(涵蓋指明的電子服務提供者)及附表1B(涵蓋指明的合資格代理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提出新訂的條例草案第2(2)條，表明工商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A或1B。修訂該等附表的權力亦包含委任有

關人士或撤銷其委任的權力。

26. 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27. 政府當局曾要求法案委員會審議《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下稱“該規例”)擬稿，因為當局擬於此條例草案生效後在本立法會期內實施該規例。該規例旨在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就根據該條例申請許可證而使用個別電子服務，以及與許可證有關的一般經營方面，訂立條文。法案委員會察悉，該規例為附屬法例，因此須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的規定。該條文賦權立法會在某些時限內修訂附屬法例。就政府當局建議，在該規例擬稿於2001年7月6日及11日分別刊登憲報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便開始實施，法案委員會曾進行討論。根據第1章第34(2)及(3)條，在立法會期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其審議期限須視為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第二次會議的翌日，並在該日屆滿。根據第1章的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再將該審議期限延展至該會期的第三次立法會會議。一般而言，附屬法例會在立法會的審議期限屆滿後開始生效。按政府當局的建議，該規例會自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即2001年7月11日)起生效；而議員如欲動議任何議案修訂該規例，則須押後至立法會下一會期上提出。

28. 法案委員會指出，如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在本會期內實施該規例，便應及早提交委員要求的資料。至於政府當局曾提出，因《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關係而不能優先處理此條例草案的解釋，絕不可作為不依循正常程序審議附屬法例的理由。由於當局沒有預留審議期讓立法會詳細研究該規例，並讓議員作出其認為所需的修訂，故此在該等情況下不適宜容許該規例生效。

29. 儘管法案委員會對容許該規例在審議期間生效一事提出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會另行在工商事務委員會即將於2001年6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該規例在2001年7月13日刊登憲報後於2001年7月20開始實施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必需就技術上的運作事宜訂定有關規例。當局計劃在2001年開始以自願性質推行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的電子聯通服務。

30. 法案委員會最近知悉，業界對建議收費持不同意見。由於工商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01年6月26日接見代表團體及與政府當局討論該規例，法案委員會須在向內務委員會再次提交報告前決定應否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

建議

31. 法案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1年7月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已作出有關預告。倘若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仍為2001年7月4日，根據《議事規則》第57(2)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限期為2001年6月22日。法案委員會會在2001年6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報告中提出建議。

徵詢意見

32. 謹請議員察悉此報告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6月21日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委員	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總數：6 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1 年 6 月 8 日

《2001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2(1)條。
- (b)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認可服務”的定義中 —
 - (i) 在“認可”之後加入“電子”；
 - (ii) 在“指明”之後加入“電子”。
- (c)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指明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中 —
 - (i) 刪去“第 3A(1)條”而代以“附表 1A”；
 - (ii) 在“服務”之前加入“電子”。
- (d)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指明合資格代理人”的定義中，刪去“第 3A(2)條”而代以“附表 1B”。
- (e)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保安裝置”的定義中，刪去“核證某人是利用某認可”而代以“認證某人是利用某認可電子”。
- (f) 加入 —
 -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5) 工商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或 1B，而本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3

- (a) 刪去建議的第 3A 條。
- (b) 刪去建議的第 3B 條而代以 —

**“3B. 關於利用認可電子服務
發送資料的推定**

(1) 凡由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如有證據顯示該資料的發送人的身分已藉某保安裝置經認證的，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據即可作為證據證明獲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 —

- (a) 提交該資料；或
-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

(2) 凡由關長接收到的資料是由按照第 3D 條獲授權的指明合資格代理人利用某認可電子服務發送的，在該資料中點名為提交該資料或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就本條例的目的視為 —

- (a) 提交該資料的人；或
- (b) 作出該資料中載有的陳述、申報或聲明的人。”。

- (c) 在建議的第 3C(1) 及 (2) 及 3D(1) 條中，在“認可”之後加入“電子”。

4

在建議的第 6(1)(ea) 條中，刪去自“為”起至“指明”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根據本條例提供與本條例適用的貨品有關的資料的事宜，指明提供該等資料的”。

8

- (a) 在第 (1)(a) 款中，刪去“(“有關項目”)”。
- (b) 在第 (1)(b) 款中，刪去“有關項目”而代以“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
- (c) 在第 (2) 款中，在建議的第 11A(3)(a) 條中 —

(i) 刪去“(“有關項目”)” ；

(ii) 刪去“有關項目”而代以“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

(d)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11A(3)(b)條中，刪去所有“有關項目”而代以“牌照、許可證、簿冊或其他文件”。

9(3)

(a) 在建議的第 22(7)條中，在“第(1)款中須”之後加入“按照本條”。

(b) 在建議的第 22(7)條中，在“的本條例”之前加入“進口或出口”。

(c) 在建議的第 22(7)(b)條中，在“的陳述書”之前加入“予關長”。

(d) 在建議的第 22(7)(c)條中，刪去自“第”起至“書”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根據第(1)款提交陳述書而指明”。

(e) 在建議的第 22(8)(a)條中，刪去在“該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交予關長，但提交的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內或關長在該通知中指明的較長期間內；”。

(f) 在建議的第 22(9)條中，刪去“就某船舶或飛機提交”而代以“按照本條提交表明抵達或離開香港的某船舶或飛機並無運載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

(g) 在建議的第 22(9)(b)條中，刪去自“第”起至“書”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根據第(2)款提交陳述書而指明”。

(h) 在建議的第 22(10)(a)條中，刪去在“該款”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提交予關長，但提交的限期是該通知送達後的 14 天內或關長在該通知中指明的較長期間內；”。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失實陳述、隱藏、移走貨品、
污損牌照或許可證**

第 36(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不論其為以口頭或書面
方式作出或提供者” 而代以
“(不論該陳述、申報、聲明或資
料採用何種形式)” ；

(b) 廢除 “或申報，” 而代以 “、申
報或聲明” 。“ ”。

12

(a) 在建議的第 42A(2)(a)(i)條中，刪去 “under
subsection (1)(b)” 而代以 “by the
Commissioner” 。

(b) 在建議的第 42A(2)(b)條中，刪去 “利用認可服務” 。

新條文

加入 —

“12A 加入附表 1A 及 1B

在附表 1 之前加入 —

“附表 1A [第 2 條]

指明電子服務提供者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附表 1B [第 2 條]

指明合資格代理人

1.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